主动公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佛环〔2017〕179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

禅城区、南海区、高明区及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我局对

市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进行了调整，制定了《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经报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同意，现予以发布，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8日

附件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143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如下（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除外）：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水利，船舶，汽车制造业（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淀粉、淀粉糖），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酒、饮料制造业（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含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服装制造），造纸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

色金属铸造除外），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高速公路以外的等级公路和100公里以下的铁路项目除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项目），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等项目；

二、统一定点基地内和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审查通过的行业整治发展规划环评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项目、印染（设漂染工序）项目和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项目；

三、电磁辐射项目，中波50千瓦及以上广播电视台、差转台；100千瓦及以上电视塔台；一站单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单台雷达探测系统；220千伏及跨区行政区域的110千伏以上送（输）变电项目；

四、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的采选、冶炼加工和废渣处理、贮存、处置及再利用项目；

五、新、扩建玉米深加工项目、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六、稀土深加工项目；

七、跨大江大河（通航段）不跨市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八、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

项目；

九、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

十、规模为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余热利用、电锅炉除外）；

十一、新增工业废水日均排水量3000吨及以上项目；

十二、跨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十三、可能造成跨区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项目。

十四、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6年本）》同时废止。

抄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